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100 年 12 月)行政會議紀錄

(100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 (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
朱啟平院長 (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林政鴻主任 (兼秘書室主任秘書)、
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陳顯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
陳啟峰主任

請假：詹乾隆院長、劉義群主任

列席：哲學系王志輝主任、社會系張家銘主任、日文系王世和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微生物系宋宏紅主任、心理系楊牧貞主任、法律系林三欽主任、
法律專業碩士班林誠二主任、經濟系謝智源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
企管系賈凱傑主任、國貿系顧萱萱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決定遴選公告內容。學校已將該公告發函全國各大學院校並於報紙刊登。
- 二、101 學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將自本月 (12 月) 啟動，依例由研務處協同會計室負責規劃及執行編審作業。相關會議將邀請預算委員會派代表列席。
- 三、101 年校慶慶祝活動訂於 101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舉行，由學務處統籌，並配合發展處 (校友)、體育室 (運動會) 及其他單位共同執行，歡迎提供規劃意見。
- 四、本年度年終餐敘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17:30 舉行，節目表演輪由理學院統籌，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陸、報告事項

教務處：

台灣評鑑協會至本校進行之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已公布，請各學院及學系參考。

發展處：

校友總會與發展處將於明年 1 月 15 日 (星期日) 於松怡廳舉辦歲末感恩音樂會，安排校友合唱團及音樂系的表演，歡迎師長參加。

理學院：

本院物理系蔡定平校友，獲教育部學術獎。

人事室：

一、有關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制度之修法，目前尚未進入立法院二讀，人事室將會密切關注本案之進程。

二、本次超馬活動結合漸凍人協會之募款活動，歡迎教職員工捐款。

校牧室：

十二月十七、十八日校牧室於安素堂舉辦年度音樂劇，歡迎師長參加。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人：發展處許處長晉雄

說明：

- 一、為加強林語堂故居經營績效、協助處理各項行政事務與相關文物財產管理，擬增修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 二、增訂指導委員會的職掌：審查林語堂故居收支預算及決算、協助管理林語堂故居所有文物典籍與財產，並且明定每年四月底前由總務處與發展處進行林語堂故居文物典籍與財產清點。
- 三、增訂發展處督導林語堂故居經營各項行政事務。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審議「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訊審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 二、本案計 6 份協議書，單位為：捷克斯洛伐克裴瑞秀大學（University of Prešov）與大陸地區暨南大學、雲南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央財經大學、與北京外國語大學。
- 三、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詳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學年度通過實施以來，經三年之實際運作，有多項規則應進行調整，故建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將校務會議決議之免接受評鑑條件列入條文（第三條）。
 - （二）調整評鑑辦理時間為每學年之第一學期，以利後續辦理聘任及晉薪作業（第六條）。

(三) 為協助教師順利通過再評鑑，增列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教師協助（第九條）。

(四) 由於現行辦法並未規範再評鑑之時間，僅能消極等待下一週期之例行評鑑（五年後），故新增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接受再評鑑（第九條）。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決議文字，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本校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以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函回覆，請本校將員額編制表內所置職員職稱明訂於組織規程中。爰配合規定提案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並依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一) 將企劃組改設於「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下，並修正研究事務長及發展處處長之職掌。

(二) 「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增加企劃組後，因業務已另涵蓋校務發展規劃，故單位名稱建議修正為「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長則改稱研發長。

(三) 「發展處」減少企劃組後，單位名稱建議修正為「社會資源處」，避免與更名後之「研究發展處」重疊。

(四) 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調整設置學程之相關規定。

(五) 為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評鑑要求，調整原「事務組」名稱為「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提案人：趙教務長維良

說明：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視野並增進競爭力，擬訂定「東吳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如附件），以鼓勵各院、系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衛生保健組「保健室」更名為「健康中心」並建請修訂「東吳大學保健室就診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人：洪學務長家殷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5 日台體(二)字第 1000147213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瞭解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保健設施、健康促進活動、衛生教育活動、餐飲衛生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工作之執行成效，預計於 100 學年度起，逐年針對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校衛生訪視作業。
- 三、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實施細則明訂評鑑範圍、指標及配分，在「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設置情形」項目中，其參考效標為：
 - (一) 設置「衛生保健組」或類似名稱之組織。
 - (二) 設置「健康中心」名稱。
- 四、為符合評鑑設置「健康中心」名稱之規定，建請將衛生保健組「保健室」更名為「健康中心」並修訂「東吳大學保健室就診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7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依 97.5.13 東人事字第 0972200138 號函
原「文學院」名稱修正為「人文社會學院」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林語堂故居，特設「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發展處處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逐年續聘。本委員會秘書業務由本校發展處社會資源組負責。	未修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林語堂故居經營管理方針。 二、審議林語堂故居有關之學術與藝文活動計畫。 三、審查林語堂故居收支預算及決算。 四、 <u>協助管理林語堂故居所有文物典籍與財產。</u> 五、其他與林語堂故居經營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研議林語堂故居經營管理方針。 2. 審議林語堂故居有關之學術與藝文活動計畫。 3. 審查林語堂故居收支預算。 4. 其他與林語堂故居經營有關之事項。	修改第 3 款：新增「及決算」等文字。 新增第 4 款：協助管理林語堂故居所有文物典籍與財產。
第四條 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林語堂故居。下設管理	第四條 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依本會之決議負責 <u>業務規劃、督導及行政協調等工作</u> ，	「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依本會之決議負責業務規

<p>處，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工友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校予以約聘。</p>	<p><u>並對外代表林語堂故居</u>。下設管理處，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工友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校予以約聘。</p>	<p>劃、督導及行政協調等工作，並對外代表林語堂故居」擬修改為：「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林語堂故居」。「負責業務規劃、督導及行政協調等工作，並對外代表林語堂故居」等文句刪除。</p>
<p>第五條 <u>與林語堂故居經營有關之各項行政事務由發展處督導。</u></p>		<p>新增本條文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p>	<p>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p>
<p>第八條 <u>每年四月底前由總務處與發展處進行林語堂故居文物典籍與財產清點，並向本委員會報告。</u></p>		<p>新增本條文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本校停止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之日起自動解散。所約聘之主任、行政人員及工友，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予以資遣，其所需經費由林語堂故居有關預算支付。</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本校停止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之日起自動解散。所約聘之主任、行政人員及工友，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予以資遣，其所需經費由林語堂故居有關預算支付。</p>	<p>原第七條改為第九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八條改為第十條。</p>
<p>刪除。</p>	<p>附則：<u>林語堂故居之行政比照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會請本校其他單位支援。</u></p>	<p>刪除。</p>

第二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與暨南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暨南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義，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代理校長
林錦川 教授

暨南大學 校長
胡軍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雲南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雲南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義，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代理校長
林錦川 教授

雲南大學 校長
何天淳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義，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代理校長
林錦川 教授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校長
吳漢東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中央財經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中央財經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義，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代理校長
林錦川 教授

中央財經大學 校長
王廣謙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北京外國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北京外國語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義，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代理校長
林錦川 教授

北京外國語大學 校長
陳雨露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AND
PREŠOVSKÁ UNIVERZITA V PREŠOV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Prešovská univerzita v Prešove (Slovakia),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may be established when agreeing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Chin Chuan Lin
Acting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René Matlovič
President
Prešovská univerzita v Prešove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訂
第二條 <u>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u> 「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條 <u>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u> 第四條 「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原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合併，並修訂部份文字。
第三條 <u>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接受評鑑：</u> <u>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 <u>二、曾擔任本校校長。</u> <u>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u> <u>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u> <u>五、曾擔任相當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u> <u>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u> <u>七、已年滿六十歲或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五年。</u> <u>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u> <u>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u>	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學系得另訂免評鑑之規定。</u> 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有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	一、刪除由學系另訂免接受評鑑規定之授權，改以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所決議之免評鑑規則代替。 二、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併入擬修訂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明訂教師遇有特殊情

<p><u>專任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延後接受評鑑：</u></p> <p>一、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p> <p><u>二、因休假或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時再接受評鑑。</u></p>		<p>形時，得延後接受評鑑。</p>
<p><u>第五條</u></p> <p>各學系應依本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六條</u></p> <p>各學系應依本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p> <p>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u>每學年辦理一次。</u></p> <p><u>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通知次學年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所屬學系與學院。受評教師應依所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u></p> <p>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p>	<p><u>第五條</u></p> <p>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u>受評教師準備之評鑑相關資料，於三月十五日前或十月十五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五月一日前或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六月一日前或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u></p> <p>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重新規範辦理評鑑之程序。</p>
<p><u>第七條</u></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p> <p><u>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u></p>	<p><u>第七條</u></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p> <p>教師之評鑑結果應做為教師獎勵、續聘、升等、晉薪、停聘、</p>	<p>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併入擬修訂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p>

過。	解聘、不續聘之依據。	
<p>第八條</p> <p><u>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六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u></p> <p><u>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u></p>		<p>一、明訂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p> <p>二、受評教師應於期限內符合通過之條件後，始為評鑑通過。</p>
<p>第九條</p> <p><u>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第二次評鑑。第二次評鑑仍不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p> <p><u>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u></p>		<p>一、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個月內主動提出自我改善計畫。</p> <p>二、學系、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教師協助，期能順利通過三年後之第二次評鑑。</p> <p>三、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第十條</p> <p><u>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之評鑑，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分由所屬之教評會辦理初評、複評及決評。</u></p>		<p>其他單位於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分別由所屬之教評會辦理初評、複評及決議。</p>
<p>第十一條</p> <p>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八條</p> <p>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p> <p><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第九條</p> <p><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及修正部份文字。</p>

第四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p> <p>本校置研發長一人，推動校務發展之規劃，並主持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p> <p>本校置社會資源處處長一人，主持校友服務及募集社會資源等有關事務。</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社會資源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第七條</p> <p>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p> <p>本校置研究事務長一人，主持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p> <p>本校置發展處處長一人，推動校務發展之規劃、校友服務、募集社會資源等有關事務。</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一、因原發展處企劃組業務已轉由「研究事務長」督導，故增列研究事務長之職掌。另配合研究事務長職掌之改變，參考多數大學之慣用名稱，將「研究事務長」名稱修正為「研發長」。</p> <p>二、發展處減少企劃組後，單位名稱宜略作調整，避免與更名後之「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重疊。</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大一、大二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p>	<p>配合語言教學中心實際運作需要，刪除部份文字。</p>

<p>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各項略)</p>	<p>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各項略)</p>	
<p>第九條之一 <u>本校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u> <u>學分學程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如為跨院之學程則由相關學院院長互推一人擔任之。</u> <u>學位學程得設主任一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p>第九條之一 本校得設學程，並得設跨學系或跨學院之學程。 各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程事務。 跨學系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跨學院學程主任由相關學院院長共同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依實際運作方式及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調整本條文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u>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u>、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u>事務組</u>、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為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評鑑要求，調整原事務組名稱為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u>研究發展處</u>，由<u>研發長</u>主持；下設<u>企劃組</u>、研究事務組、國際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u>研發長</u>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由<u>研究事務長</u>主持；下設研究事務組、國際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u>研究事務長</u>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u>社會資源處</u>，由<u>社會資源處處長</u>主持；下設校友服務組、<u>資源拓展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發展處，由發展處處長主持；下設<u>企劃組</u>、校友服務組、<u>社會資源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教學評鑑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教學評鑑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p>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實際運作需要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外語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外語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u>大一、大二</u>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配合語言教學中心實際運作需要，刪除部份文字。
<p>第二十五條</p> <p><u>本校職員職稱如下：專員、組長、編纂、秘書、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人員、營養師、護理師、護士。</u></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依教育部台人（依）字第 1000132184 號函辦理。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社會資源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p>	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

<p>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以下各項略)</p>	<p>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以下各項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社會資源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 一、教務會議：(以下略)。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略)。 三、總務會議：(以下略)。 研究發展處、社會資源處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分別由研發長、社會資源處處長召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 一、教務會議：(以下略)。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略)。 三、總務會議：(以下略)。 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發展處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分別由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召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第五案附件

東吳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視野並增進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母語為非英語 之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通課程、語文類課程、企管系碩士班 E 組課程（國際商管學程）、國際學術交流課程、個別指導課（如：論文指導、音樂系主副修等）不適用本辦法。	明訂申請補助適用對象
第三條	教師以全英語方式授課，其教材應採用英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明訂全英語教學實施方式
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科目，教師應於年度開課作業時填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院長、教務長簽核。	明訂申請之審核程序
第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科目，新開科目每學期每一學分補助五千元，續開科目每學期每一學分補助三千元，並列計為教師基本鐘點。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以一門為原則，同一科目續開補助申請以二次為限。	明訂補助方式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考量課程發展方向暨學生能力，以每學期規劃新開設一至二門為原則。	明訂每學期新開科目上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作為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規劃之參考，並應作為續開科目申請之附件。	明訂申請教師應提報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並作為續開申請之附件。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辦法核定程序

第六案附件四

「東吳大學保健室就診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東吳大學 <u>健康中心</u> 就診辦法	東吳大學 <u>保健室</u> 就診辦法	配合保健室更名為「健康中心」，「保健室」修訂為「健康中心」
第一條 本校衛生保健組 <u>健康中心</u> 門診服務對象包括：本校在校學生、教師、職員及工友， <u>但臨時緊急救助不在此限。</u>	第一條 本校衛生保健組 <u>保健室</u> 門診服務對象包括：本校在校學生、 <u>專任</u> 教師、職員及工友。 <u>但臨時緊急救助不在此限。</u>	1. 配合保健室更名為「健康中心」，「保健室」修訂為「健康中心」 2. 服務對象範圍修正。
	第二條 患者就診按到達先後依序診視，其情形緊急者，得斟酌提前送請醫師診斷。	未修正
第三條 本 <u>中心</u> 醫療設備有限，重病傷患本 <u>中心</u> 得不予接受或於初步診療後，建議患者到醫療院所就診。	第三條 <u>本室</u> 醫療設備有限，重病傷患， <u>本室</u> 得不予接受或於初步診療後，建議患者到醫療院所就診。	配合保健室更名為「健康中心」，「本室」修訂為「本中心」。
第四條 就診傷患必須親自應診， <u>非經本中心醫師處方及應急處置之止痛藥、緩瀉劑、胃乳等藥品外，護理人員不得擅自發藥或為病人注射，且發藥必須交給患者本人簽收。</u>	第四條 就診傷患必須親自應診。 <u>除應急處置之止痛藥、緩瀉劑、胃乳等藥品外，非經本室醫師處方，護士不得擅自發藥或為病人注射。發藥必須交給患者本人簽收。</u>	1. 配合保健室更名為「健康中心」，「本室」修訂為「本中心」。 2. 「護士」修訂為「護理人員」，擴大包含範圍。
	第五條 門診時間及科別每學年應報經校長核可。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